来凤县林业局

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书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 〕第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编号：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代理人： |  | 身份证编号： |  |
| 联系方式： |  |  |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来凤县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来凤县林业局就­­­­­­从事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下放管理层级的项目第11项下放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林业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第二十三条“驯养繁殖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

**（二）申请条件**

服务对象：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

1、符合申请人条件和行政许可程序要求，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拟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具有合法的来源，并具备有效证明文件，且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 3、具备与拟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固定饲养设备设施或相应的规划和场馆设计，具有专职技术人员且掌握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相关的驯养繁殖技术，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4、驯养繁殖外来野生动物的，具有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和管理技术、应急预案。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2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3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4与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资金储备和固定资产投入、饲养人员技术能力等证明文件及相关照片

5开展申请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

6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材料

7原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及已经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批准文件

8安全性说明材料

9审核意见文件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1.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可实行容缺受理：

第5项

**（五）承诺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将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将进行审批办结。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此事项将终止办理。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未在时限内补齐补正，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第5项申请材料，本人将在时限内（5天）补齐补正；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申请人： 收件部门：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